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1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824,594.19 元。公司累计合并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35,929,251.49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258,226,620.59 元，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48,147,794.58 元。

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及公司 2021 年度资金需求，拟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4-23）、《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22）。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